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飞利浦 DSA 维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飞利浦 DSA 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朴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75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朴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，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，属于虚假响应。

4、投标人应根据承接服务企业情况在上述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中选择企业的类型并填写或勾选企业的类型。